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402號

原告 黃佳慧

被告 臻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7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